

## 題

目：請市長責成環保局將鄰里公園旁的垃圾收集點在半年內，一律改採垃圾子車方式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整潔，並從中山、大同的鄰里公園首先試辦。

說 明：一、臺北市垃圾收集方式有四種：

1. 一般垃圾收集方式：即居民將垃圾捆好帶到垃圾收集點，將垃圾落地集中收集。
2. 垃圾子車：使垃圾不落，防止再度汙染環境。
3. 分離式垃圾車：體積比垃圾子車大，居民將垃圾捆好丟進去，以垃圾量多之地區為多。
4. 垃圾不落：由鄰里社區自行維護環境，並由清潔業者或住戶自行將包捆好的垃圾，直接送至環保局之垃圾車內。

二、目前臺北市的鄰里公園有三三〇處，其中有為數不少，與垃圾收集點比鄰，造成景觀與衛生問題，尤其孩童在鄰里公園之遊樂設施遊玩時，必須忍受惡臭及傳染病的威脅。以中山區為例，就有近20處垃圾收集點設在鄰里公園旁，且都採垃圾落地的收集方式，造成髒亂不堪及臭味四傳。

三、目前市府正研商將鄰里公園授權區公所維護管理，並將人力、機具、經費移撥，本席請環保局在半年內，將鄰里公園旁的垃圾收集點，一律改採垃圾子車方式，以使鄰里公園呈現美好風貌及發揮功能。並先由中山大同兩區之鄰里公園率先試辦起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答：一、本市鄰里公園旁垃圾收集點在半年內一律改採垃圾子車方式，並由中山、大同首先試辦乙案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訂

有垃圾子車設置管理要點，如有需求申請人可依規定程序

向該局提出申請，並經會勘（會同當地里長、里幹事、申請人、區清潔隊）、審核、核撥、列管等流程辦理使用。

惟垃圾子車之設置，基本上應考量其設置地點須有足夠空間（通道）供作業母車從事清運作業。本市大小鄰里公園並非每一巷道垃圾母車均能進出作業，鄰里公園旁垃圾收集點，一律改採垃圾子車方式收集仍有困難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就各道路交通車輛進出，當地里民需求，子車數量之補充狀況及子車管理等因素，再予審慎評估調查後再予實施，較能有效達到環境整潔及衛生之改善目的。

二、本市垃圾目前採夜間收集清運方式，至於垃圾收集點產生之惡臭，該局已責飭所屬區清潔隊工作人員，加強垃圾清運完畢後，地面應即時清理並加入適量殺菌劑切實沖洗消毒，以減少臭味產生，俾維市容清潔及景觀。

## 二十七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8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、公車處

題 目：本席期盼相關單位能正視乘客「行的權利」，讓搭乘

公車之市民，享受應有之權益與尊重，建議如下：

1. 將公車司機姓名比照計程車司機，在車廂中標示，使少數惡劣司機受到懲處，同時使優良司機受到表揚。
2. 確實辦理本席於二月十日所建議，將駕駛員編號標

示於車廂外，以杜絕過站不停情形。

3. 對於民眾所申訴之案件，應確實處理並予以回覆。

4. 嚴懲司機在遇到小糾紛時，將公車停在路邊與他人爭執，讓其他乘客枯坐焦等。

說

明：一、本席曾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、二月四日分別以

書面質詢方式，建議公車處、交通局在擬辦之公車品質競賽中加重獎懲項目、拉大獎懲幅度，以及建議聯營公車於車廂外標識駕駛員編號，以改善公車服務品質。但僅獲「研究辦理中」之答覆。

二、公車品質不佳，是市民長久以來之夢魘，市民即使向有關單位申訴，往往得不到具體的答覆；少數不良司機卻破壞整個公車司機的形象，民眾不斷反應，少數惡劣司機，除了有過站不停、態度惡劣等情形外，更者一旦遇到小糾紛（例如乘客對段數不詳少投十二元、收聽廣播之音量……等）動輒將整部車停在路邊，待發生爭執之乘客妥協或司機罵夠了以後才繼續開車，這些情形簡直視乘客權利於無物，必須加以徹底檢討。

三、基此，本席衷心期盼相關單位能正視乘客「行的權利」，讓搭乘公車之市民，享受應有權益與尊重，建議如下：

1. 將公車司機姓名比照計程車司機，在車廂中標示，使少數惡劣司機受到懲處，同時使優良司機受到表揚。

2. 確實辦理本席於二月十日所建議，將駕駛員編號標示於車廂外，以杜絕過站不停情形。

3. 對於民眾所申訴之案件，應確實處理並予以回覆。

4. 嚴懲司機在遇到小糾紛時，將公車停在路邊與他人爭執，讓其他乘客枯坐焦等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針對所提將公車司機姓名比照計程車司機，在車廂中標示乙節，請各公車單位研提意見報局。

二、針對司機在遇到小糾紛時，將公車停在路邊與他人爭執，讓其他乘客枯坐焦等乙節，請各公車單位確實督促所屬駕駛員檢討改善，並以民眾乘車權益為重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有關所提建議，本府交通局辦理情形如下：

一、將公車司機姓名比照計程車司機，在車廂中標示乙節，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各公車單位積極研究辦理中。

二、將駕駛員編號標示於車廂外，以杜絕過站不停情形乙節，本市公車車廂前、後及左、右兩側均漆有車牌號碼，市民將發生地點、時間、路線編號及車牌號碼資料反映，本府交通局必督促各公車單位確實查處改善，以維市民乘車權益。另本府交通局業已督導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彙整修訂「台北市公民營公車單位行車人員安全服務指標獎懲實施要點」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一體實施。其中對於行車人員之服務優劣事項（如過站不停、號碼牌未懸掛者），皆訂有獎懲標準，以做到賞罰分明，確實提昇公車服務品質。

三、對於民眾所申訴之案件，應確實處理並予以回覆乙節，本府交通局在接獲市民申訴後，均即函請相關公車單位查處

改善，並將處理結果，函復申訴市民。同時每月彙整統計分析資料，針對最常申訴事項及公車單位，予以專案稽查，以期確實改善服務品質。另本府交通局已於八十三年八月份成立「台北市政府公共汽車服務申訴審議委員會」預定於本（八十三）年九月八日召開首次會議，對民眾申訴公車行車服務優、劣事項受理、調查、審議、處理並函復民眾，以符合市民要求，重視乘客行的權利。

四嚴懲司機在遇到小糾紛時，將公車停在路邊與他人爭執，讓其他乘客枯坐焦等乙節，本府交通局已函請各公車單位積極檢討改善，並督促所屬駕駛員以乘客乘車權益為重，若有上述情事發生，則必查處改善。

## 二十八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8月26日
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大洲

題 目：建請黃金飾品買賣課徵百分之五加值營業稅，准以原料金與加工資二部分開計算，免為合併全額課徵，以期稅負公平，俾利業者營生，請迅予修正稅法。

說 明：一政府開放黃金自由買賣進口並取消黃金條塊進口關稅，加值營業稅對目前黃金飾品買賣乃按總售價課稅，實有違反稅負公平，重複課稅合理原則。

二查黃金為無損耗之資財，非一般消費財，且國人習性有購買金飾為儲蓄品，當再行變賣，交易不須計次，其原價值即被課徵殆盡，由於黃金本身係貴重

飾品，業者利潤微薄，如再加上過重稅賦，必將嚴重影響百姓購買的意願，非但有損中華民族習性以購買黃金作儲蓄之美德，更將使政府的稅收相形減少。

三為達到政府一向以公平課稅為原則的政策，符合加值營業稅之立案精神，建請將飾金品就加工費用部分課徵百分之五營業稅，不再按總售價課稅，以減輕業者負擔，達成合理稅負，俾能守法經營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財政局）

答：本案經報奉財政部核釋：核與營業稅法規定不合，未便採行。

## 二十九、

質詢日期：83年8月29日
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

質詢對象：養工處李處長鴻基

題 目：請速開闢北投區東陽街經捷運高架下通往西安街之一小段道路，以利民行。

說 明：一北投區東陽街經捷運高架下通往西安街（上自強市場）自強街一八九巷十五號前，尚有一段道路尚未配合捷運高架下所開闢之道路予以打通，其原有小徑崎嶇不平，遇雨積水寸步難行，怨聲載道。

二曾於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(83)貴字第○○○七號函請開闢。貴處以83.3.1北市工養路字第○○五七六九號函稱：「……經查所述缺失地點係屬私有土地，